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文件

西电杭〔2025〕29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经第2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2025年11月26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战略部署，主动响应新时代对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业实践管理，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博士专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西电研〔2023〕5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实践管理办法》（西电研〔2024〕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对象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实践形式包括在研究院内进行实践（以下简称“院内实践”）和在研究院外进行实践（以下简称“院外实践”）。

**第四条** 实践单位地点原则上应位于长三角区域，或为长三角区域外的科研院所、国防军工单位。

## 第二章 专业实践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落实企业导师、实践单位及实践内容，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开始，第

五学期完成考核，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各方职责如下：

研究生部负责专业实践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学分认定、联合培养管理和重大事项协调。

党建工作部负责督促各教学科研单位落实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院外实践学生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院外实践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监督、过程管理、联合培养协议签订。

院外实践单位依据联合培养协议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和生活保障，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共 6 学分，包括计划制定、月报、总结报告、期满考核。全过程通过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实践系统进行管理，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书》《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等材料并填报系统进行相应环节学分认定。

**第八条** 专业实践期满考核可采用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期满考核答辩会、考核评审会等方式。考核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校企导师均不得担任考核组组长，但须为考核组成员。考核组应对考核结果给予“通过”或“不通过”的考核意见。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需要重新申请专业实践，再次进行实践学习。

**第九条** 专业实践计划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原则上不予变更。

因个人或实践单位特殊情况需调整专业实践计划的，研究生须提交《更改专业实践计划申请表》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属于院外实践的，研究生还须办理原联合培养协议的解约手续。

办理休学、出国（境）交流等学籍变动的，专业实践环节相应顺延。研究生返校后，应及时恢复执行专业实践计划。

### **第三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十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管理执行过程和考核评价。企业导师负责指导专业实践涉及的工程实践内容，并协助校内导师进行考核评价。校企双导师应定期沟通，共同指导，保障实践成效。

辅导员应履行岗位职责，协助校企导师开展工作，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和沟通联系。

研究生本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自觉遵守研究院和实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一条** 院外实践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相关情况，确定紧急联系人、校外单位联系人等信息，签订安全承诺书，经校内导师、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备案。研究生离校前还须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外实践期间应按预定的区域、既定任务与时间进行，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校外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校内导师、辅导员主动联系，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进展，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向校内导师和辅导员报告。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外实践不得影响学校安排的正常学术、科研等工作。因违反本办法而未能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导致无法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位的，或者因违反本办法发生意外伤害的，由研究生自行承担后果。研究生完成院外实践返校后，应及时向导师、辅导员报到并汇报培养情况。

**第十四条** 院外实践时间超过6个月的研究生党员，原则上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移至院外单位党组织，特殊情况未转出的，应在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参加组织生活；赴异地学习实践时间不足6个月且未转移组织关系的研究生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参加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有意向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在院外实践期间，由教学科研单位和院外实践单位党组织共同做好发展培养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过程中产生的《专业实践计划书》《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等材料归入学生本人学位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党建工作部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关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意见》（西电杭〔2022〕12号）同时废止。